

分期付款轻松购物 真的那么“轻松”?

原价2499元的手机

分期付款算下来 要3300多元



“买我们家的手机可以分期付款哦，而且利息非常低。”我们在购买手机时，经常会听到销售员这样介绍，有的说利息仅为千分之一，有的干脆说是免息。听到这样的介绍，你是不是很动心？陈先生就碰到了这么一桩事，他买了一部金立手机，原先以为是免息，可在分期付款3个月后，他才发现自己错了。

制图 章丽珍

买来的新车 轮胎老化严重

4S店最终 免费为消费者更换

上个月，彭先生在一家4S店看中了一辆轿车，查看了汽车的外表和内饰，试驾也没发现什么问题，就直接付款购买了。但车开回家后，彭先生的家人发现4个轮胎磨损老化比较严重，怀疑该车为旧车。于是，彭先生和家人来到4S店，要求更换一辆新车，而4S店方面坚称该车为新车，没有质量问题，不予更换。双方多次协商不成。

江北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投诉后进行调查，发现该车出厂后并没有其他销售记录。4S店出具的报告显示，经过专业人员测试，该车确为新车，但由于距离出厂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导致轮胎老化。江北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该车达不到换车条件。后经调解，4S店表示，愿为彭先生免费更换4个轮胎，并进行相应补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江北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车时要对车辆的状况进行全面检查，轮胎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部件之一。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徐莹琛

分期付款3个月后悔了

今年1月16日，陈先生在位于余姚阳明西路的星际通智能旗舰店购买了一部金立F9手机。陈先生说，销售员当时跟他说，只需要预付300元，剩下的钱可以办理15期分期付款，而且利息全免。

陈先生说，当时急着用手机，看到这么划算，就答应。销售员让他签了一份合

同，“当时我也没细看，销售员说，只要签个名，把我的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卡号填上就好了。”

接下来3个月里，陈先生的银行卡上每月都有一笔205.82元的扣款。陈先生一算，这才发现有点不对劲：按照这种扣法，15个月扣下来就是3087元，另外再

加上300元预付款，总费用为3387元，而这款手机原价仅为2499元。“这利息也太高了吧？”陈先生说。

于是，陈先生找到手机店协商，但对方表示，当时陈先生是签了合同的，白纸黑字的，怎么又反悔了？

有的分期付款 “低息”存在陷阱

很多商家都在宣传“分期付款，轻松购物”的消费理念，但事实情况真的如此吗？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有些商家所说的低息甚至免息，其实利息非常高，消费者可能感知不到，被骗了都不知情。

“真正了解分期付款算法的消费者很少，部分商家正是钻了这个空子，忽悠消费者，攫取更多利润。”他举了个例子，比如说，有商家告诉你，买一部5000元的手机，分期付款每天只要5元利息。“其实这笔账应该这么算，每天5元，日利率为0.1%，换算成月利率就是3%，年利率是36%，算下来还是挺吓人的。”

对此，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提醒消费者，分期付款是法律所允许的，消费者要做的是，仔细了解并看清书面贷款合同中关于利率、年限、违约等重要条款是否清晰、是否公平。如有异议，应在签合同前当场提出。如果商家解释不清晰或不作解释，那其中就可能存在猫腻，消费者应谨慎处理。

记者 朱锦华

利息和手续费由三方来分摊

昨天，记者联系了该手机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店里的分期付款是一家金融公司在做，具体他们不是很清楚，合同也是顾客和金融公司签的。

记者联系了这家名为深圳市百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余姚区域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回应称：“说分期付款不

要利息？怎么可能？”

该负责人表示，可能是当时销售员在介绍时，为促成这笔交易，介绍得不够仔细，让消费者产生了误会。后来，他们与手机店、消费者三方进行协商，提出一个解决方法：顾客提前将剩余款项还清，不用再付利息。前3个

月已经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加起来约270元），由店方、金融公司、顾客三方分摊，每方承担90元。

“我们也拿出了最大的诚意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店方的销售员不同意分担这90元，所以还需要进一步协商。”该负责人说。



最后一班特价： 九寨沟双飞990元

九寨沟旅游全面涨价，仅剩5.15最后一个班期特惠：东航来回双飞，舒适享受；游览“人间仙境”九寨沟、黄龙，赏大自然之艳丽；游览都江堰景区，观千年工程之雄伟；闲逛宽窄巷子、锦里古街，体验老成都生活；一晚升级五星，并赠送走进藏家烤全羊！
线路：绵阳、九寨沟、黄龙、都江堰、宽窄巷子、锦里古街双飞6日游
发团：5月15日

特惠：990元/人(门票自理)
精选：198方特、499九华山、599青岛、750桂林双卧、1890云贵、2180张家界、2399日本
报名及投诉电话：87651111
QQ群：411030887
地址：海曙区新典路536号新海蓝钻5楼(地铁2号线丽园南路D出口)
达人旅游网：www.57676.com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L-ZJ-CJ00079)

标签上是4.5公斤 回家称只有2.8公斤

买来的榴莲“缩水”太厉害 消费者要求“一赔十”

5月1日，余姚的董先生在阳明街道某大型超市买了一个榴莲，“结账的时候扫了一眼，看到单子上写着4.526公斤、价格271.47元，当时超市正在搞活动，折后的价格为120多元。超市人多挺嘈杂，我也赶着回家，就没多想。”董先生说。

回到家，安静下来，董先生再看购物单，发现有些不对——这个榴莲有4.5公斤？他找来秤一称，居然只有2.8公斤。董先生很气愤，向12315投诉，以价格欺诈为由，要求超市“一赔十”。

该超市一名叶姓经理向记者表示，董先生所说属实，但那是超市工作人员在称重过程中的失误造成的，并不是超市方面在故意欺诈消费者。叶经理表示，超市愿意补偿消费者500元，至于“一赔十”，他们不能接受。

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表示，是否构成价格欺诈，首先要看商家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如果商家确实是故意欺诈，消费者有权提出十倍赔偿。但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比较难以认定超市方面存在欺诈行为。而如果不是价格欺诈，超市应该给予消费者适当补偿，至于具体数额应由双方协商。

记者 朱锦华